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教师必读

2018年3月

前 言

欢迎你加入哈尔滨理工大学，成为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大家庭的一员，愿崇高的教师工作成为你人生事业和思想境界的新起点。

这是你的手册，也是学院配合学校相关制度对教师管理的基本准则，它的目的是帮助你在新的工作中不感到茫然和拘束，并且告诉你一些必须了解的信息，向你陈述机械学院价值观，介绍学院内部最基本的规章制度，讲解你在学院所拥有的基本权利、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请你仔细阅读。熟悉和经常重温本手册会有助你快乐的工作和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

本手册只是指南，如对手册所述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等有任何疑问，请与院办联系。

总之，愿你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工作快乐、生活开心、事业顺利！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简介

一、学院基本情况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于1998年由原哈尔滨科技大学、哈尔滨电工学院和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机械系合并组建。原三校的机械系均始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历经60多年的发展建设，学院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较强办学水平和实力的工科学院。

学院设有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设计、机械基础工程系、图学与数字媒体系等8个教学系及一个机械工程实验中心；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工业设计5个本科专业。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并获批国家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为省级重点专业；设有机械工程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工业设计等6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机械工程、车辆工程、动力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等4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其中，机械工程为省级重点学科，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学院共有本科生2500余人，博、硕士研究生400余人。

学院现有教职工149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1人，硕士生导师69人。拥有省级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梯队1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领军人才梯队3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2个；省级教学名师2名、教学新秀1名、模范教师1人、师德标兵2名；黑龙江省中青年专家2人、“龙江学者”4人、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人、黑龙江省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4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

学院设有15个研究所、10个研究团队，拥有“高效切削及刀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切屑控制与高效刀具技术国家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和“现代制造技术与刀具开发黑龙江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现代装备制造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两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面向东北老工

业基地定制式人才培养模式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机械基础实验与实训中心”和“数控特色人才实验与实训中心”两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现有实验仪器1618台套，仪器价值6478万元，实验室总面积达8000余平方米。

“十一五”以来，学院共承担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50项，省部级项目51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126项。科技成果获奖29项，其中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1项。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机械设计》、《机械CAD技术基础》、《数控技术》、《工程热力学》、《机械系统设计》五门课程为省级精品课程，《社会发展的基础-机械》被评为黑龙江省首批精品视频公开课。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0部，其他特色教材40余部。

学院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院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先进制图技术与技能大赛、“TRIZ杯”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等科技大赛，有100多名学生荣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大赛及创新大赛奖。

学院办学60多年来，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全国制造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很多毕业生都已成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领域的技术骨干和领导骨干，学院已经成为一个集装备制造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面向未来，学院将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和突出办学特色，建设国内知名高水平学科”为基本发展思路，坚持“双实双崇”的理工文化，共创学院美好未来。

二、学科基本情况与特色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现有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和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其理论、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工业设计等6个二级学科，均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机械工程为黑龙江省重点学科，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学院设有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高效切削及刀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机械工业切屑控制及高效刀具技术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高效切削及刀具技术工程实验室、现代制造技术与刀具开发黑龙江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平台。

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均属于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其中，切削理论与高效切削刀具技术研究成果分别获得国家发明四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学术上与国际发展水平保持同步。

经长期建设，学科形成了在切削理论与高效切削刀具技术、流体传动技术与装备控制、复杂产品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机器人应用技术、非传统加工工艺及装备、车辆制造工艺与故障诊断技术、空冷汽轮发电机内部流动与传热等领域的研究特色与优势。

目 录

前 言	I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简介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7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17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18 -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 19 -
哈尔滨理工大学考试工作管理条例	- 28 -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	- 36 -
哈尔滨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	- 41 -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 45 -
关于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定期听课和巡考的暂行规定	- 49 -
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条例	- 51 -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	- 54 -
关于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	- 57 -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 59 -
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 63 -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学大纲编制规范及要求	- 67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末考试命题和进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计算的通知	- 70 -
关于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 73 -
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企业研修、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 74 -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 77 -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79 -
哈尔滨理工大学新教师培养及教学培训制度	- 81 -
教师试讲制度	- 84 -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动态调整制度	- 85 -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	- 87 -
教师岗位四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 90 -
教师岗位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 92 -
教师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 94 -
教师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 96 -
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 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有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的, 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

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

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 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摘要）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校发【2014】56号

(摘要)

第三章 开课与任课

第六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条件：

(一) 主讲教师应符合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资格，即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称；在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指导和把关情况下，少数优秀助教可担任基础课主讲教师。

(二) 对本学科有较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本门课程的教材及其参考书，掌握一定数量的外文参考资料。

(三) 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开设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四) 凡新开课或开新课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第七条 新教师上课规定：

(一) 新教师指刚从学校毕业的硕士或博士，且无任何从教工作经验者。

(二) 新教师必须进入主干课程教学团队，硕士毕业的教师必须承担2年助课工作，博士毕业必须承担一年助课工作或工作量相当于2年要求的实验室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讲授主干课程。

(三) 对数学、外语和大学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如若授课教师紧缺，而必须由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时，新教师必须具有1年助课经历且通过考核，经学院同意，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方可讲授该门课程。同时要求必须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的指导下授课，且指导教师为本门课程的责任教师。

(四) 非主干课程如若教师紧缺，而必须由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时，新教师同时还必须担任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讲授的同门课程的助课工作，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为该助教讲授课程的责任教师。

第四章 教师上课应准备的基本材料

第八条 教材

(一) 教材是实施教学的要素之一，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参考书，选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每门课程都必须精心选用或编写高质量的教材。

(二) 任课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教材，由系（部）主任审定，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教材科汇总。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材需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方可使用。

(三) 教材选定后必须认真使用，主讲教师讲授内容应与选定的教材总体上相一致。

(四) 编写和选定教材是教师应尽的职责。编写教材重在提高质量，应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编写有特色的、高质量的教材，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注意教材的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九条 培养方案

(一) 培养方案是教学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学校培养人才的法规。

(二) 培养方案要努力做到整体优化，并注意相对稳定性。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至少一个周期内不做较大的变动。

(三) 教师应熟悉培养方案，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在课程设置中的地位；同时还要了解课程的教学总时数、周学时数及学时分配等。只有熟悉培养方案，才能掌握授课的深度和广度，适当调整教学内容。

第十条 教学大纲

(一)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教学大纲依据国家统一制定的课程基本要求，结合我校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的培养方案，由系（部）组织有关教师制定，学院（部、中心）审核，学校批准、颁布执行。

(二) 任课教师应深刻领会大纲精神，明确课程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认真研究和精选教学内容，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

(三) 任课教师应人手一份所讲授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执行。如有变动，须经系提出修改意见，院（部、中心）教学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变更。凡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包括必选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应在限期内制订，否则不准开设。

第十一条 教学日历

(一) 教学日历是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程都要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和教学进程来制定教学日历。

(二) 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制订，经系（部）主任、院（部）长审查批准后执行。其内容应包括课程类别、所选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目、每节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讲授、实验、课堂讨论等）；各章节的教学时数和时间安排；习题课、实验课安排；课外作业和机动安排等，教学日历要按统一格式撰写。

(三) 教学日历一式三份，主讲教师保留一份，开课前进交院（部）、教务处各一份；教学管理部门要检查教学日历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教案

(一) 教案是教师教学的实施方案，是教师备课的结晶，是教师教学意图的体现。学期开学前，教师应按照教学日历的安排，对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设备、板书设计、小结及思考题、作业题的布置等进行通盘考虑，认真编写教案。

(二) 原则上教师每次讲课都应重新写教案，开课前任课教师应至少完成三分之二的教案。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的教案应由系（部）主任检查、签字。

第十三条 教学记录

任课教师要记录学生出勤率、回答问题、作业等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反映，并作为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

第五章 课堂讲授

第十四条 备课

(一) 备课是教学主要环节之一，备好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日历安排，结合学生实际，认真备好课，确定教学方案，写好备课笔记。

(二) 教师必须深入钻研教学内容，做到学懂、吃透、记熟，并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明确教学重点、难点，分清主次，落实“三基内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三) 教师应研究、设计最佳教学方案和教学方法，提出具体化的教学目标及其要求，准备好教具和有关资料，条件允许时应尽量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不适合用多媒体教学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课堂讲授基本要求

(一)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重要方式，是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主要环节，是决定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师有组织教学的义务，有责任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二) 开课伊始，教师应以适当方式自我介绍，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教育目标、基本内容和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与安排，考勤方法与基本要求。

(三) 每节课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课堂，利用这段时间与学生多沟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为学生答疑，解决学习中的实际困难。

(四)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教学实际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应控制在 1—2 次课以内。

(五)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未经批准，不得停课或调课。

(六) 教师上课要仪表庄重、文明礼貌，不许穿背心和拖鞋，不许吸烟，在课堂中必须关闭手机。

(七) 注意讲课的艺术性、生动性。

(八) 讲究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应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的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致力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九) 既爱护学生又严格要求学生，教学中要严格要求学生敢于管理学生和要求学生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保持和维护良好课堂秩序。

(十) 能将课程内容与该学科的新成果和相邻学科的知识相联系，并能让学生了解学科中的问题和争议，以启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十一) 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学习方法给予指导。

(十二) 重视学生和专家对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讲课中进行调整，力求教与学协调一致。

第六章 习题课

第十六条 习题课的任务是对各章节内容进行总结，并通过典型例题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所学理论知识点，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习题课的进行方式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习题课不同于理论课，不宜做系统论述，而应着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教给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习题课的进行方式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习题课不同于理论课，不宜做系统论述，而应着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教给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

第十八条 教师要精选习题，每个习题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并注意习题的概念性、典型性和综合性。

第十九条 系（部）或课程组应定期研讨习题课的有关内容，主讲教师应加强对习题课的指导；助课教师应与主讲教师密切配合，演算分析全部习题，并撰写入教案中。

第七章 课外学习指导

第二十条 课外学习指导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必要补充。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指导范围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有关书籍、资料，鼓励学生参加有助于教学的实践活动（实验、上机、操作课、竞赛、科技研究与发明活动），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一条 课外作业

（一）作业是检查、巩固、扩展学生学习成果，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必要环节。

（二）除个别课程之外，课程课后均要布置作业（包括思考题）。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布置作业，作业题目数量要适当，难易程度要适中；既要利于学生巩固知识、加强训练，又要防止学生负担过重。

（三）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作业一般应全部批改，个别课程如需部分批改，需经系（部）主任批准，但每次批改量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作业批改要认真，要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错误之处；对未达到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令其重作。教师要详细记载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并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五）教师备课时，应对作业题进行试做，并在批改后进行总结，向学生公布标准答案。

第二十二條 輔導答疑

(一) 輔導答疑是教學過程中的一個輔助環節，教師應在學生復習和自學基礎上給予指導和幫助，提高學生的自學能力和學習效果。

(二) 輔導答疑可以採取個別答疑和集中答疑等方式，教師應向學生宣布輔導答疑的時間和地點。

(三) 助課教師要跟班聽課，了解學生學習的情況，及時向主講教師反映學生的意見和要求，配合主講教師做好教學工作。

(四) 主講教師和助課教師應共同研究輔導答疑的內容和要求，抓住重點，解決關鍵問題。輔導答疑要注意因材施教，啟發學生學習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並指導學生的學習方法。

第八章 實踐教學

第二十三條 實驗課

(一) 實驗是驗證基本理論、提高學生動手能力和創新能力的重要教學環節。對加強學生理論知識的理解，訓練學生進行科學實驗和獨立工作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二) 實驗指導教師應按照實驗教學大綱的要求，編寫實驗指導書，制定實驗方案，並預先試做。實驗指導教師應了解理論課程教師的進度。

(三) 實驗前要重點講清每項實驗的目的、要求、內容、儀器設備性能及操作規程、注意事項等，系統講授實驗中涉及的基本理論。

(四) 根據實驗內容和條件，盡量減少分組人數，爭取使每個學生有較多的動手機會。

(五) 嚴格要求學生，實驗後應按時完成實驗報告，對不合要求的報告，應退回重寫或重做。要重視實驗環節成績的考核，實驗課成績應占該課程總成績的一定比例（單獨開設的實驗課除外）。

第二十四條 課程設計

(一) 課程設計是培養學生運用本課程的理論和知識解決實際問題，提高運算、製圖和使用技術資料的能力的重要環節。

(二) 教师应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 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 并对课程设计进行试做。

(三) 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基础, 认真做好选题工作, 研究确定课程设计的内容、工作量和时间, 题目要有一定的典型性, 并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四) 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 督促每个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对难点和关键性问题应给予必要的指导。

(五) 学生课程设计报告应由学院按教学档案存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习

(一) 实习是通过组织学生到生产实践现场, 从事一定的实践工作, 进行有目的的调查研究, 以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 巩固和加强理论知识, 学习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培养实际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了解企业管理知识的重要教学环节。

(二) 各类实习均要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整体要求, 明确实习目的、内容, 制定实习大纲。在实习前, 要制订实施计划, 落实实习指导教师, 召开动员会, 公布实习

计划, 并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

(三) 要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 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院(部)和学校汇报。

(四)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 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实习后要做出实习总结报告, 向院(部)汇报, 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 学生实习报告应由学院按教学档案存档管理。

具体要求见《关于学生实习的规定》, 《关于加强生产实习教学环节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校学习过程的最后环节, 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 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并对学生学习质量总的检查, 是十分重要的教学环节。

(二)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要达到教学计划对该环节所规定的要求, 应尽量选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三) 毕业设计(论文)要进行开题检查、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四) 各学院应按不同专业组成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和成绩的评定。答辩委员会要由五名以上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二名具有高级职称,由学院指定主席和秘书;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应由主管院长批准。

(五) 答辩委员会以协商或投票方式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组时,要统一考虑。

(六)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应由学院按教学档案存档管理。

具体要求见《关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是督促学生进一步复习巩固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检验分析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详见《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考试方式可分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和撰写论文等形式。如不采取闭卷考试,应由主考教师与系(部)主任研究提出,经主管教学工作院(部)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考试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应体现教学大纲的重点,要涵盖学期课程的全部内容;要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用于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上;试题考核的知识点分布要合理,要有适当的难度和较高的区分度,做到难易结合。

第三十条 严格考场纪律,如有考试违纪要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要实行教、考分离制度,对同一学期相同学时、相同教学大纲的课程要统命题、统一考试、集中评卷。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认真做好试卷分析,试卷和试卷分析应由学院按教学档案存档管理。

第十章 教育教学纪律

第叁十三条 教学纪律是为保证良好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所必不可少的。教师应严格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做到为人师表，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教师一般不允许停、调课，若有特殊要求，须遵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排课、调课（代课）的有关规定》执行。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更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学生学习无关的内容。

第十一章 教育教学研究

第三十四条 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是教师必须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教师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不断改进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十五条 所有教师每年都应计划自己的教育研究工作，都应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并注意借鉴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以保证教学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教师在研究中所撰写的著作和学术论文是重要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大力扶持、鼓励教师进行教学研究立项，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都应有计划地组织进行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撰写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努力提高群体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

第十二章 教学总结

第三十八条 教学总结是任课教师在完成一轮教学任务后，对教学过程的自我总结与评价。通过教学总结，既可以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教学质量，又可以为教学检查、评估工作提供依据，使学校及时掌握教学发展状况。

第三十九条 作为教师考核的一部分，每位主讲教师都必须在学期末对教学过程做出总结。

第四十条 各院（部）每学期末都应召开教学工作总结会议，集体讨论、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下一学期需改进的，并对教学成果优秀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

哈尔滨理工大学考试工作管理条例

校发【2014】58号

第一章 考试组织

第一条 本科课程考试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由教务处依据本条例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须成立校院两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巡视小组。校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巡视小组在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院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巡视小组在院长及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课程考试实行考前“三会”制度,即教务处及教学单位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考和监考人员培训会及学生考前动员会。实行“三会”制度的目的是落实考试的命题、考场编排、监考配备、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等环节工作;明确主考及监考人员职责,研究布置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重申与考试有关的各项规定,通过典型事例的警示,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格和作风。

第四条 所有课程考试(包括集中考试和分散考试)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并提前公布考试时间。

第二章 教学单位与教务处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人员,包括院长(主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系主任、教学秘书,负责相应课程的考务工作。

第六条 院长(主任)主要职责:

(一)组织召开教师考务工作会议。期末考试前,召开由任课教师、监考人员参加

的考务工作会议，培训监考人员，加强对监考人员进行监考职责及考务教学差错、教学

事故处理的教育，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树立优良的教风。

（二）组织巡视，检查监督各项考务工作。

（三）组织召开学生考风建设动员大会。期末考试前，组织召开学生考风建设动员大会，对学生进行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的教育。把学风、考风、考纪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以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的能力，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七条 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主要职责：

（一）以教学大纲为基准，组织各系主任制定各类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试方式和成绩评定原则等相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查。

（二）根据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的申请，组织对有异议的考卷评分进行复核，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三）巡视考场。

第八条 系主任主要职责：

（一）指派专人命题，对试题签字确认后，由命题教师交教务处登记印刷。

（二）对于采用口试的课程，负责组建3—7人的口试考试委员会并组织进行考试。

（三）选派阅卷教师进行阅卷工作，对学生成绩进行评定、记载和报送。根据阅卷教师的试卷分析报告，对试卷及考试成绩进行总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第九条 教学秘书主要职责：

（一）安排监考教师。

（二）保管学生试卷、监考记事、试卷分析、考试安排、成绩单等，以备核查。

（三）按规定办理学生缓考、重修、补修的登记。

（四）统计学生重修重考报名及补考通知单的发放。

（五）安排重修课程的考试。

（六）按有关规定保管学生成绩单。

第十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安排考试时间及地点，并在“教务在线”上公布。

- (二) 办理试卷登记、印刷、审批手续。
- (三) 按规定办理学生缓考、重修、补修的审批手续。
- (四) 进行考场巡视，检查监督考场纪律的执行情况。
- (五) 维护学生成绩管理系统的运行及汇总整理纸质成绩单。
- (六) 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考务工作质量。

第三章 试题命制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的考试要求命题,试题应涵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内容,难度适当,考核知识点分布合理,避免重复,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严格控制填空、选择等题型的比例,题量与考试时间匹配。

第十二条 凡笔试课程的考试需同时命制 A、B 两套难度、内容及题量相当的试题,并制定试题标准答案,经系主任审核、签字确认后,命题教师在考试前(至少提前一周)持 A、B 两套试题及答案到教务处登记印刷试卷,由教务处随机抽取 A 套或 B 套试题作为考试用题,另一套试题作为补考用题。

第十三条 命题教师于考试前(至少提前一天)到教务处取回印制好的试卷,对试卷印刷质量和数量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须严加保管。

第十四条 命题教师不得有暗示考试重点、划定考试范围等行为,严禁透露试题内容。

第四章 阅卷评分及成绩报送

第十五条 阅卷评分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人情分和错判、漏判。

第十六条 阅卷教师须用红笔阅卷,每道题须在题前给出分数,并在扣分处予以标记,分数更改处须本人签名。

第十七条 公共基础课阅卷应组成评卷组,采用流水作业,由专人复评后记入总成绩。

第十八条 口试考试中,考生一次考试抽签不得超过两次。若不能回答第一次抽签的问题,可允许再抽一次,答题成绩按分数的 80% 计算。

第十九条 阅卷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成绩单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纸质成绩单打印三份,成绩单每页均须阅卷教师和系主任签字,一份交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

单位统一交教务处存档；其余两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其中一份成绩单连同学生原始成绩依据、试卷分析和试卷装订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备查）。

第二十条 成绩单不得涂改，如发现有误，须经系主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办理审批手续后到教务处修改成绩。

第五章 监考人员安排及任务分配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由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担任，其他人员不准监考。

第二十二条 所有以自然班为单位的考试均应以一个自然班安排两名监考人员为标准，两个小于 20 人的自然班安排在一个考场时，监考人员安排按一个自然班执行。如考试按非自然班安排，按四舍五入原则，每门课程每 15 人（小于 15 人的按 15 人计算）安排一名监考人员。只有一门课程考试的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考任务的分配。

（一）非全校性课程考试监考人员的分配原则：课程由本教学单位教师讲授时，监考人员均由本教学单位安排；如课程由非本教学单位教师讲授时，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对每一自然班各安排一名监考人员。

（二）全校性课程考试监考人员的分配原则：

1. 授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参加监考人数不能少于专任教师的 70%；
2. 法学院、艺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考试监考工作由本学院承担；
3. 艺术学院、体育教学部、后备军官学院参加监考的教师人数每次不能少于本单位专任教师的 30%；
4. 其余监考人员按比例分配给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三）选修课考试监考人员全部由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承担。

（四）重考、重修考试由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安排监考人员。

（五）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有互相协助承担监考任务的义务，具体分配名额视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须事前征得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将变更情况通知相关人员（包括变更前后的监考人员）及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第二十五条 非工作时间考试，如本教学单位有 10 名及以上监考人员参加，教学秘书应到岗并巡考；如少于 10 名监考人员参加，教学秘书须保持手机畅通。

第六章 主考及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主考人员工作职责。主考人员负责在开考前半个小时内到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领取试卷及“监考记事表”，考试结束后半个小时内送回试卷，其他职责与监考人员相同。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一）监考人员应维持考场秩序，熟悉考场规则内容，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证件的查验工作，杜绝抄袭、冒名顶替等舞弊现象发生，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期中、期末考试监考人员须检查考生经注册的学生证。

重修、重考监考人员须检查两证，即经注册的学生证和加盖教学单位公章的“重修、重考通知单”。

（二）监考人员要准确掌握考试时间，考试不得提前或延后，发放试卷时监考人员应逐一发至学生，不准由学生自行传送，确保发放试卷数量与收回试卷数量一致。考试结束后，要立即清点试卷份数，试卷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如发现问题，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

（三）主考和监考人员要佩带监考牌，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安排考生按学号顺序就座并清理考场，将电子设备、书包、讲义、笔记、复习资料、手机等非考试用品集中放置在教室两旁或讲台附近，严禁学生自备草稿纸，考生座位周围不应留有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监考人员清点考场人数后，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明确考试时间，检查证件，同时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通讯工具检查（考试期间请假上厕所返回的学生，须再次检查），并进一步查看考场清理程度。检查考生桌面，如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字迹，要求考生立即擦掉。

(四) 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 坚持原则, 认真填写“监考记事”, 对缺考人数、考场纪律、违纪、作弊等情况如实记录。考试结束后, 将填写完整的“监考记事”连同试卷一并交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五) 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对违反考场纪律者及时提出警告, 并令其改正。对不改正者以及违纪、考试作弊者应没收试卷, 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 并填写两份“监考记事”, 一份送教务处, 一份连同违纪相关物品送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六) 带有听力内容的考试, 监考人员须提醒学生调试收音设备, 并于考试播音前将考卷逐一发至学生手中。

(七) 在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实行站立式监考, 关闭手机, 在考场前后合适位置交替进行巡视。在考场不准交谈、吸烟、看书、看报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不准擅自离开考场。

(八) 考试过程中, 主考和监考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或暗示学生答案, 当学生问及考卷内容时, 除字迹不清可作说明外, 监考教师不得再作其他解释。

(九)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 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考试结束时, 应准时收卷, 不得延误, 须当场清点试卷份数, 清点准确无误后, 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将试卷连同“监考记事”交任课教师或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十) 考试开始 45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 不准考生将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 除巡考人员外,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其他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十二) 监考人员如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擅离职守, 或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等, 一经查实, 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巡考人员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期中、期末考试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巡考制度。校级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务处工作人员、督导组组成; 学院(部、中心)巡考由学院(部、中心)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组组成。巡考人员须做好巡考记录, 并及时汇总, 由教务处公布巡考情况。

第二十九条 巡考人员在课程考试期间要认真巡视考场,监督监考人员严格履行监考职责。

第三十条 巡考人员重点巡视考场纪律,如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监考人员所在教学单位取得联系。

第八章 考试纪律与考场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期中、期末考试中考生须携带经注册的学生证进入考场;重修重考学生须携带经注册的学生证和加盖教学单位公章的“重修、重考通知单”。

第三十二条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准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第三十三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擅自改变考场位置。对不按要求执行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对其提出口头警告,警告后仍不服从者,监考人员有权收回其试卷,令其离开考场,并按违纪处理。

第三十四条 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有事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后方可提问。

第三十五条 闭卷考试一律不准携带电子设备、教材、作业本、参考书、笔记或其它带字的纸张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开卷考试课程依照任课教师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考生须在考试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准交头接耳,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准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等)。

第三十七条 不准以任何形式作弊。

第三十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要保持安静,监考人员同意其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议论喧哗。

第九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考试违纪,按《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校发〔2012〕184号)处理。

第四十条 考务人员(指学校或教学单位所有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包括主考、监考、巡考、考试组织与管理人员等)违纪,按《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

的认定及处理条例》（校发〔2014〕60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校发〔2014〕61号）处理。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课程考核档案是指在课程考核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卷、表格及其它有关电子、声像和纸质等材料。

试卷保管具体要求详见教务在线2018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试卷等教学档案存档的通知》。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

校发【2014】59号

(摘要)

第二章 学生参加考试资格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教学环节后，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对于考试前三天仍缺交作业、缺少或仍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者，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试的资格；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应重修。学生因病、因事缺课，缺课时数累计不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二分之一，并完成规定的全部作业和实验，经任课教师允许和所属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可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

第五条 缓考

(一) 因病住院或本人有特殊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于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持医院诊断书或特殊事故证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除急病或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开考后补办的缓考申请不予受理。

(二) 同一门课程，只准缓考一次。

(三) 缓考被批准后的学生须参加下学期开学组织的补考，办完缓考手续应及时通知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

(四) 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补考

(一) 学校每学期为上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学生必须参加补考，否则按挂科计。

(二) 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能参加补考, 因没有完成作业、缺少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等而未获期末考试资格的学生, 必须在补齐所缺环节后才可申请参加此实践教学环节的补考。

(三) 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

(四) 全校性任选课不及格者不予安排补考, 可另行选修。

第七条 重修

(一) 经补考仍有不合格的课程, 学生可申请相同课程的重修。

(二) 学校每学年为挂科的学生提供一次重修机会, 重修安排在暑期进行。

(三) 未经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按旷考处理, 并且旷考的科目必须重修。

(四) 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并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该门课程不准参加补考, 该门课程可申请重修并考试合格后才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大纲统一规定, 在课程教学开始之前, 任课教师应将考核的方式与要求告知学生。考核方式一经确定, 一般不应变更, 如有变更, 需由任课教师申请, 系主任和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审批方可变更, 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 注重对学生过程学习的考核, 强化过程管理。闭卷考试在题型上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某些标准化测试方式。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 理论课程考核评定应以考试成绩为主, 平时成绩为辅, 平时成绩所占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应超过 30%。平时成绩(到课情况、课堂表现、课外作业、实习或实验报告、测验成绩等)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应在课程开始时告知学生, 任课教师都应有详细记载, 在本课程考核前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考试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原则。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选题应体现教学大纲知识点, 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

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 and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试题要求。试题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要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区分度及合适的难易度；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与前两届试题不得重复；试题表述要准确、简练、明了。对于开卷考试的命题要注重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直接可以在教材中找到答案的题目分值不应超过总分值的 20%。对于口试命题应采取题签形式，题签应覆盖本门课程知识点，保证一定题签数量。

第十三条 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教、考分离”；考前组成命题小组，负责试卷的组卷工作。同一专业年级同一门课程，分成不同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的，应由学院组织命题小组统一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 考试应准备 A、B 两套试卷，其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最后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印刷。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

(一) 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工作。

(二)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只有取得 60 分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工程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可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也可采用百分制。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标准是：

五级分制 百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95 分	85 分	75 分	65 分

课程在同一学期内无论由几位教师讲授，考核只能评定一个总成绩。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六条 成绩记载

(一) 考试成绩按累加式记载, 即由平时、期中、期末考试等部分成绩累加得出。平时学习成绩可结合学生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程论文以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二) 因未完成教学环节或无故缺课等原因而取消考试资格者, 本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 并注明原因。

(三) 凡旷考、严重违纪被清出考场以及作弊的学生, 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 并分别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

(四) 学生参加补考成绩若低于 60 分按卷面实际分数记载, 若高于 60 分按 $60 + (\text{分数} - 60) \times 0.5$ 记载; 学生参加重修、毕业离校后补考成绩若低于 60 分按实际分数记载, 若高于 60 分按 60 分记载。

(五) 重修成绩按照考核成绩和完成时间记载, 所获得的学分纳入学生当学期的学分统计。学生重修课程时, 如无法参加该课程平时的考核, 在获得批准后该课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予以记载。

(六) 被批准缓考的课程, 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如缓考考试不及格, 自动失去补考资格, 必须参加重修。

(七) 学生的每一次考试成绩都必须依次记录在案。任课教师在成绩单报送后, 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七条 成绩录入确认后, 任课教师须打印三份成绩单并签字, 其中一份附在试卷内送学生所在学院, 一份送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成绩公示后, 如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 可在成绩公布两周内 (期末集中考试的课程, 在下学期开学 2 周内) 由学生向所在学院及开课院系提出申请, 经相关人员批准报教务处审批, 由开课院系组织相关人员复查并给出最终成绩, 如需变更成绩, 报教务处学籍科更改成绩, 同时在成绩录入系统中改正。超过规定期限的, 不接受查卷申请。

第六章 试卷分析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教研室 (课程组) 也应有重点地对命题原则、成绩统计、教学效果、成绩分布及其原因进行分析研

究。任课教师须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表》需连同试卷送至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第二十条 为维护试卷卷面成绩的严肃性，不允许通过提分等方式提高及格率。

第二十一条 试卷、成绩分析应涵盖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难易程度分析。试题本身的难度、深度是否与学生学习程度相符。

（二）成绩分析。成绩是否符合合理的正态分布，若成绩偏低或偏高，应阐述成绩分布产生的原因。

（三）学生对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通过对学生各知识点得分情况的统计，分析学生对各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通过试卷和成绩的分析，找出在教学、命题、考核等环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分析（任课教师填写）。主要是分析、总结参加考试班级的学习风气和日常表现，包括：听课、出勤、完成作业等情况。

第七章 试卷印刷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格式印刷，具体参照新修订的试卷模板。

第二十三条 试卷经命题教师校对，系主任审核后签字或盖章，教务处检查后，由教务处统一到指定地点印刷或复印。凡不符合学校要求的试题，教务处一律不予以印刷，由此影响正常考试进程的，由教师本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有网络的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如发生泄漏试题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阅后的试卷，应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登记封存，保存期为5年。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及各学院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方案 (试行)

党发【2015】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设置的原则

(一) 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内,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二) 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教师岗位,充分调动各级教师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 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校各学科的水平,并结合各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以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 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提倡和鼓励教师个人发展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既激励个人奋发进取,又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体制和机制。教师岗位设置要建立以业绩为导向、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教师岗位等级名称

教师岗位划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四个层次,共设置 12 个等级。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副研究员)一级岗位、副教授(副研究员)二级岗位、副

教授（副研究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教师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76.28%，其中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60.02%。教师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的结构比例为 21:33:37:9；教授（研究员）三级与四级岗位比例为 4:6；副教授（副研究员）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比例为 22:42:36；讲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比例为 3:4:3；助教一级与二级岗位比例为 5:5。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五条 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爱国守法，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循教育规律，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律，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三）弘扬科学精神，严谨治学，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五）我校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根据岗位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同等级教师岗位的聘用条件。

第六条 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三）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第七条 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按照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的通知》（黑人社函[2013]330号）文件规定：

我省首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分为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类。（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见附表1）

第八条 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我校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聘用人选分为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类。（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见附表2）

第九条 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1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达到教务处和研究生部规定的相关要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我校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聘用人选分为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类。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学校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聘用参照条件，自行制定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在制定聘用条件时，要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教授四级岗位聘用参照条件见附表3）

第十条 教师五~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教师五~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和任职年限，在制定聘用条件时，要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首次聘用时，聘用条件的业绩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任职时间和工作业绩均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第四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分级实施。首次岗位聘用时，原已被学校低职高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任职时间年限问题，未能聘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校内津贴不变，统发工资差额部分由校内补齐。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机构，负责本学院授权的教师岗位聘用条

件的制定和人员聘用，并报学校审议、备案。

第十四条 教师岗位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实行职业道德考核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记入档案，并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聘用合同期满前，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教师四~十二级岗位的考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

第十五条 新评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为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对当年新引进的优秀拔尖人才和部分教师，可由校长提名，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其岗位等级并聘用到相关岗位。

第十六条 已经聘用在相应级别岗位，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学习、工作、进修、访学的教师，在聘期内外出期间可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所聘岗位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中级及以下教师岗位实行“非升即转”制度。从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和全员聘用开始，若受聘初级岗位达8年，中级岗位达12年以上仍不能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规定的聘用条件者可以申请竞聘其它岗位或调离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往相关文件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以上”的文字叙述均包含本级数。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校发【2016】93号

一、总则

1、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哈尔滨理工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学校将进一步实施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2、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对高等教育教学的有关规定，对全校各院（部）的教育教学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检查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3、教学督导以“加强质量监控、保证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坚持“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方针，按照“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改进”的思路开展工作。

4、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工作达到以下目标：

(1) 帮助和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2) 了解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反馈教学信息，监控教学质量。

(3) 检查教学管理情况，分析与教学管理、教风和学风等相关的共性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

(4) 通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信息反馈和社会对各专业学生技能的要求分析，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二、组织体系

教学督导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校督学、院（部）级督导完成。

学校督学由教学副校长聘任，主要负责全校范围各教学环节的督导工作。设总督学1人，督学4人。由教学与学术水平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热心教学工作、在教学上有建树的资深离退休教授担任。

院（部）级督导由各学院（部）教学副院长聘任、管理。主要负责院（部）的教学督导工作。督导人员 1-2 人，由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热心教学工作、教学上有建树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离退休或在职教授担任。兼职督导人员不能承担行政工作。

学校督学及院（部）督导，聘期一般为二年。在一届任期内，学校或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随时解聘。

三、学校督学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1、工作职责

(1) 配合学校开展学校教学评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2) 组织实施教学督导工作。开展随机或有目的的听课，重点检查各学院提供的新开课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存在一定问题的教师；申报与教学有关的各种奖项的教师的教学情况。

(3) 参与各种与教学有关材料评审与把关。

(4) 指导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

(5) 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工作要求

(1) 学校督学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和学校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检查和听课。每学期进行专题调研活动。以督导检查全校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为主，调查研究和分析有关教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教育、教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 学校督学要坚持随机的和有针对性的听课，如无特殊任务，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并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每周不少于 4 学时的时间进行信息收集工作。每周利用半天时间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研讨解决问题的对策，并向主管校长汇报。

四、院（部）级督导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1、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所负责学院（部）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及教学秩序状况，全面监控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向学院反映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在本院（部）无法解决的问题，向校督学

汇报。

(2) 负责本学院(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教学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

(3) 负责对本院(部)任课教师进行检查性听课,并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4) 负责对本部门各教学环节工作质量,以及专业建设、精品课建设、课程及教材建设等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评价。

(5) 负责对本院(部)教学管理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系部教改教研活动情况以及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的学习和学习效果进行评估。

(6) 完成学院(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接受校督学的工作指导,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对学院(部)的各项教学检查评估和专项教学督导工作。

2、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初,各院(部)督导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本部门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院(部)讨论研究同意后实施,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2) 院(部)教学督导人员要坚持经常性听课,专职督导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10学时,兼职督导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6学时,并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记录在案,并纳入学院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奖评优、职称晋级、教学酬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院(部)级督导除课堂听课外,还要通过教师学生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例会和开展专项教学工作调查等多种途径收集了解教学信息,监控教学质量,掌握教学动态,加强教学信息反馈。

(4) 院(部)督导要对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督导。对实习材料和毕业论文的各个阶段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5) 学期末,院(部)督导要认真汇总、整理各项教学检查督导材料,分类归档保存;同时要认真做好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其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教学督导学期工作总结除学院存档外,要报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五、院(部)的责任

各学院(部)负责院(部)级督导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聘任的院(部)级督导人员个人情况简介报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各学院(部)要加强对本部门

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要为督导人员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对督导在工作中发现和反映出来的有关问题，院部领导要给予足够重视，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关于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定期听课和巡考的暂行规定

校发【20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抓好本科教学，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加强院、校两级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本科教学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会议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和各学院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有1次用于研究本科教学工作。

第三条 每年不定期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其中至少有2次专题研究教学改革。

第四条 每年至少召开2次校教学工作会议，每四年召开1次全校性教学工作会议。

第三章 听 课

第五条 坚持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副校长、机关处级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及各系主任、系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校级领导（不包括主管教学副校长）、院级领导（不包括主管教学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

第六条 听课任务一般在学期末前完成，并认真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表》。校级领导听课由教务处负责，院级领导听课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听课评价表由教务处归档。

第四章 巡 考

第七条 坚持各级领导巡考制度。主管教学副校长、机关处级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及各系主任、系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巡考5次；各教学单位领导（不包括主管教学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巡考3次；校级领导（不包括主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巡考1次。

第八条 巡考范围为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九条 巡考任务应在期末前完成，并认真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巡考情况记录表》。校级领导巡考由教务处负责，教学单位领导巡考由教学秘书负责。巡考情况记录表由教务处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本规定自发文起执行，原校发 2001[221]号文件同时废止。

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条例

校发【2012】141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提高我校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特修订《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条例》。

一、评选条件

（一）申报资格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均可申报。

（二）思想品德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承担各项教学任务；
2. 工作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团结同志；
3. 师德高尚，深受学生爱戴，群众威望高。

（三）教学工作

1. 在本学科(专业)具有系统、全面、坚实的理论基础，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近两年至少完成以下教学任务：

- （1）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216 计划学时以上；
- （2）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80 计划学时以上；
- （3）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44 计划学时以上。

2. 教学态度端正，积极参加教学活动，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评价连续 2 年优秀者。

3. 具备下列条件者：（1）与（2）至少具备一个；（3）、（4）、（5）、（6）至少具备一个。

- （1）近两年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均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研究

论文。学术论文须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A、B、C、D 四类学术刊物上，教学研究论文既可以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也可以是收录在全国各类教学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2) 近两年参加编写国家级行业出版社或具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 1 部（编著主编和副主编合计名次为前 3 名有效）。

(3) 近两年至少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前 2 名，校级主持人）。研究课题如果超过研究期限且尚未结题者，评定时视为无效。所有有效项目评定时最多只能使用一次。

(4) 近两年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一等奖前 2 名，校级二等奖第 1 名）。

(5) 近两年校级及以上教学练功比武、教学观摩、教学新秀奖、青年教学能手奖等获奖者。

(6) 近两年学校认定的学习与科技竞赛的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一、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四）特别说明

1. 评比条件教学工作第（4）项，国家级奖（前 5 名）、省级一等奖（前 3 名）、省级二等奖（第 1 名）四年内有效，但评选时只能使用一次。

2. 评比条件第（5）项，一等奖四年内有效，但评选时只能使用一次。

二、评选程序

（一）“优秀主讲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由教务处按本年度人事处提供的专职教师总数不超过 10% 比例下达评选名额；

（二）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考核、保证质量、择优评选”的原则，各学院（部）评选推荐组在各系（部）推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例，确定出本学院（部）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校评选专家组根据评选条件及各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评选；

（四）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三、考核、待遇

（一）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对“优秀主讲教师”进行表彰，并从当年 9 月起至下两年 8 月止，享受 300 元/月津贴待遇。

（二）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教学质量评价未达到优秀者或在此期间出现教

学事故或差错者，取消其“优秀主讲教师”称号，并不再享受津贴待遇；

（三）“优秀主讲教师”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 及处理条例

校发【2014】61号

(摘要)

第二章 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

第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指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部、中心）主管教学负责人、教学秘书、系主任，以及执行教学管理职责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教学管理责任事故认定范围包括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依据给学校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分为教学管理一般责任事故和教学管理严重事故（以下简称一般责任事故和严重责任事故）。

第四条 一般责任事故指：

- （一）教师已事前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作相应安排；
- （二）考试违纪等事项未及时按程序处理；
- （三）管理不当造成教师、学生空堂一次；
- （四）教室调度安排发生失误；
- （五）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并未在考试前一天发现并及时改正；
- （六）院（系）或教师擅自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答辩未按学校有关程序规定进行；
- （七）丢失教学文件、数据资料；
- （八）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

第五条 严重责任事故指：

- （一）排课或教室调度安排发生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二) 未按时配课, 影响正常课表安排, 造成严重后果;
- (三) 管理不当造成教师、学生空堂, 影响面较大;
- (四) 不坚守工作岗位, 影响教学正常运行;
- (五) 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或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
- (六) 对于学生考试违纪、教学管理人员违纪等情况隐瞒不报;
- (七) 丢失教学文件、数据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 (八) 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时弄虚作假;
- (九)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十)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 (十一) 违反学校财经纪律, 以部门名义任意向学生收取规章制度外的费用;
- (十二) 未经批准组织举办以学生为收费对象的各种补习班、进修班;
- (十三) 因工作严重不负责, 工作失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第三章 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被认定为一般责任事故的教学管理人员, 部门内通报批评, 部门负责人约谈, 其本人本年度考核降档, 且不能评奖、评优。

第七条 被认定为严重责任事故和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教学管理人员,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在记入其档案的同时, 其本人本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在这一年内, 暂缓其当年职称评定, 延长其职称评定年限一年, 三年内不能提级。

第八条 凡是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由校长约谈, 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的同时, 取消该部门在本年度集体优秀奖评审资格。

第九条 对情节严重者(如篡改学生成绩, 泄露考题、包庇作弊等)或屡次出现严重责任事故者, 扣发校内津贴, 并停止其工作一年直至调离教学管理部门。

第四章 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当事人部门负责, 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严重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由基层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 教务处、人事处对责任事故进行进一步的认定和审核, 并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哈尔滨理工大

学教学管理责任事故认定审批表》，连同责任事故情况说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处理结果计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责任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部门直至学校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将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发生责任事故，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隐瞒责任事故和包庇责任事故当事人。凡发生责任事故而不按规定上报的部门，一经查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关于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 及处理条例

校发【2014】60号

(摘要)

第二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一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给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等各教学环节。

第三条 依据教学事故给学校的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分为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见《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1。

第三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四条 凡是被认定为教学差错的教师，院（部、中心）内进行通报批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进行约谈。

第五条 凡是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教师，其本人的本学期教学工作量质量系数在原质量系数的基础上下调0.1，且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同时计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对屡犯教学差错及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建议暂停其教学工作一年或调离教学岗位。在暂停教学工作的一年内，暂缓其当年职称评定，延长其职称评定年限一年。

第七条 凡是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系部、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由校长约谈，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取消该部门在本年度集体优秀奖评授资格。

第四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应及时发现并处理教学差错、教学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隐瞒不报。

第九条 处理程序

(1) 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由各教学单位进行，教务处备案。

(2)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当事人所在基层单位组织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上报教务处。

(3)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教务处组织进行。

(4)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教务处、人事处对教学事故进行进一步的认定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连同情况说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部门直至学校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将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和包庇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当事人。凡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而不按规定上报的学院（部、中心），一经查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凡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者要记入本人档案。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校发【2017】75号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纪处分分为以下五个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四条 学生一般违纪行为认定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 未经同意互借文具和计算器；
- (十)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一般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严重违纪行为认定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违纪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谩骂、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六) 一般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学生作弊行为认定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五) 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七) 在桌面上或周围的墙壁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
- (八) 试卷答案雷同；
- (九)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

- (十)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十一) 组织作弊;
- (十二)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十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十四) 其他与考试有关的作弊行为。

第七条 对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如下:

(一) 对有一般考试违纪但无作弊行为者, 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对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对违反《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考试作弊者, 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中, 学生有第六条第(十)至(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作弊行为引起严重后果者或考试严重违纪、作弊受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无故缺考或迟到未准进入考场、违纪被清出考场和作弊的学生, 本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 分别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

(六) 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并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该门课程不准参加补考, 该门课程可申请重修并考试合格才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违纪处理程序

(一) 对学生违纪或作弊行为, 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监考记事表, 详细记录违纪、作弊情况, 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掌握好证据, 并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当场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监考记事内容,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将其清出考场。对学生违纪、作弊使用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当天将监考记事交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一份, 暂扣的物品交学生所在学院。

(二) 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处理, 有不同意见时, 不得与监考人员争执, 可将意见反映到所在学院, 并可进一步提出申诉。

(三) 对事实较为复杂或者情节较为严重的违纪、作弊行为, 在做出处分前, 学院必须经过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 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 主要包括调查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班级、学号等以及事实情况。调查材料经核对后, 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调查人员应当在材料上注明情况, 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 注明日期。

(四) 学院在查清事实后, 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于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应当填写处分登记表(见附件 1), 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后, 由学院下达处分文件。对于拟作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 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 经教务处审核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通过后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五) 处分文件下达后, 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被处分学生。

(六) 学院要将违纪或作弊学生的调查材料、处分登记表、处分意见等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

第九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 并且没有再出现违纪情形的, 处分期满, 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二) 学生填写处分解除登记表(见附件 2), 学院相关人员签署解除处分意见, 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审批通过, 学院负责下达解除处分文件并送达学生本人。

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 管理办法

校发【2016】66号

(摘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分类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3个级别。

(二) 论文。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国内)分类目录》(校发〔2010〕175号),以哈尔滨理工大学名义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A类、B类论文。

(三) 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且获得授权。

(四) 科技竞赛项目。科技竞赛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3个级别,共5类(校级、省级A类、省级B类、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校级竞赛指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校内学生科技竞赛,省级、国家级科技竞赛项目一览表见附件1。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条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由教务处、团委分别负责,相关教学单位承办或协助。

(一) 教务处负责制定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认定所属项目及等级,确定组织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和验收,负责资金的统筹使用,核算工作量,认定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等级。

(二) 团委负责科技竞赛项目中“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三) 相关教学单位在教务处和团委指导下负责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的组织和

宣传工作，并按需要提供场地、仪器和设备，选派指导教师和学生，配备辅助人员以及提供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所需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条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教师研究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学生，协调与实施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做好文档整理与上报工作。

第四条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指导教师负责选拔学生，实施培训方案，做好指导工作，同时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值班、巡视、出题及改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师工作量计算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科技竞赛项目负责人、科技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指导学生完成项目，依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内津贴分配实施方案（试行）》（校发〔2013〕162号）给予相应学术分。

(二) 科技竞赛项目负责人工作量计算

1. 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根据参赛学生的数量以及赛事复杂程度给予竞赛负责人教分，详见下表。

序号	组织参赛队数	教分
1	50个及以上	30
2	40~49个	25
3	30~39个	20
4	20~29个	15
5	10~19个	10
6	1~9个	5

2. 组织校级竞赛，根据参赛学生的数量以及赛事组织的复杂程度给予竞赛负责人教分，详见下表。

序号	组织参赛队数	教分
1	50个及以上	20
2	40~49个	15
3	30~39个	10
4	20~29个	7
5	10~19个	5

3. 每年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50 教分。

(三) 科技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1. 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参赛队伍原则上不超过 3 支队。每支参赛队不少于 3~5 人。当人数低于 3 人或个人独立参赛的，以 5 人为单位按 1 个队计算。

2. 指导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的，依据校发(2013)162 号文件给予相应学术分。

3. 指导省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的，指导 1 个队 10 教分，3 个队以内每增加 1 个队增加 5 教分。

4. 指导校级竞赛，1 个队 5 教分，3 个队以内每增加 1 个队增加 2 教分。

5. 指导省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的以及指导校级竞赛的，每年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60 教分。

第四章 学生奖励

第六条 对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中取得成果的学生，奖励创新学分，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奖励平均学分绩点，颁发获奖证书及相应奖金。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奖励标准见附件 2。

(一) 奖励创新学分。对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中取得成果的学生均奖励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取代选修课学分（最多取代两门）。对参加科技竞赛项目的学生，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其中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算；未获奖者，省级及以上奖励 1 创新学分，校级奖励 0.7 创新学分。

(二) 奖励平均学分绩点。对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中取得成果的学生均奖励平均学分绩点，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科技竞赛项目须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对于科技竞赛项目，当参赛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3 人时，以 3 人获取相应学分绩点总和均分至组内每个人。科技竞赛同一项目不同年份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中最高奖项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分别加分（最多取两项）。

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累计不能超过 0.5 分。

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期间，教务处公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论文、专利完成结果；科技竞赛项目公示获奖项目级别、类别，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公示自行调整获奖项目类别，类别调整要求只降不升，且至多降低一个类别。

(三) 颁发获奖证书。对在校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颁发获

奖证书。

（四）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项目奖励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奖金。所获奖金按其中最高奖项匹配，不重复计算。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学大纲编制规范及要求

政教发【2014】17号

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基本涵义

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了课程的教学内容以及教学目的、任务、范围、教学进度、时间安排、实践环节、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并把这些内容按照章节题目系统连贯地表述出来。

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的具体表现形式。教学计划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而教学大纲则是以纲要的形式规定着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的教学内容，它和教学计划一样是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纲领性文件，又是顺利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保证。

教学大纲又是编选教科书、教师教学和进修的主要依据，还是国家教育管理部门检查和评价学校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依据和标准。

二、指导思想

要以邓小平教育理论为指导，全面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中提出的“高等院校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根本任务，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认真按照坚持多年的“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注重实践，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教学改革思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积极、科学、稳妥地进行。

三、编制原则

1. 要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体现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的作用。编制教学大纲，首先要符合该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任务，还要明确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中的作用，规定该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

2. 在注意内容上坚持系统性与科学性的前提下，要体现学校的改革思路和办学特色。教学大纲对内容的选择与规定，既要考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体系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又要考虑其目的性、特殊性。高教法中规定的高校依法办学自主权，使各高校在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模式上逐渐多样化。中国高校正在逐步脱离过去那种基本搬用国内同类重点大学同一学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做法，从各自实际出发，准确定位，注重特色，发挥优势，使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同一名称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各见所长。这就决定了教学计划中课程体系的内涵不尽相同，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格局明朗。为此，我们必须坚持深化教学改革，从我校实际定位出发，体现出我们的办学特色。

3. 注意学习和应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成果。“十二五”期间国家推出的这项改革，现在取得多方面的显著成果。各教学单位应积极搜索查询，认真学习和应用这些改革成果。同时要注意内容更新，应及时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最新重要成果，使我们的教学大纲更加符合面向“十二五”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更加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4. 注意课程结构体系、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课程结构体系的改革是深层次的改革。应立足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改革各门课程教学上独自追求系统性、完整性，课程体系无序，缺乏有机联系，脱离时代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生实际情况，注意该门课程与其他课程内容上的相互衔接，避免重复和遗漏。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明确每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范围，进行基础与专业、主干与相关学科、理论与实践、知识能力与素质等到多维度上的整合，体现课程相互之间的主次关系、层次关系以及内在联系和相互配合，实现较高水平的整体优化。

5. 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大纲对实践性环节应有相应明确的要求，特别是某些专业的教学大纲，实验、实习应占重要的地位，因给予充分的重视。为此应积极改革实践课程，拓宽实践教学范围，有条件的应做到产、学、研相结合。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一方面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为学生提供参加适当的科研活动的条件；

另一方面，要求把探索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纳入整个教学过程，渗透于各个教学环节。这些均在教学大纲中力求有所体现。

6. 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注重学生个性发展。教学质量与知识数量并不等同。教学大纲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符合学生实际接受能力，同时要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精简课时和内容，留给学生以更多的自学时间和空间。

7. 体例、文字要规范。编制教学大纲应符合文字清楚、意义明确、术语及定义准确、体例规范等要求。

四、基本结构（略）

详见模板：

1. 2015 年教学大纲模板（工科专业试行）— 理论、实验
2. 2015 年教学大纲模板（工科专业试行）— 实践教学环节

五、编制程序和要求

编制教学大纲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工作，要求各院（系）教学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努力高质量快速完成。为此，提出以下编制程序和要求：

1. 各院（系）等教学单位应抓紧按专业、按教研室以课程为单位组成教学大纲编写组，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应建立撰写人员目标责任制和承诺制。

2. 编制教学大纲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复杂劳动，学校对于主要撰写人和参编参审人员，都要按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报酬。编制教学大纲所需经费，采取学校和院（系）教学单位两级投入的办法来解决，务求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3. 对于各教学大纲编写组编写的教学大纲的审查，以院（系）教学单位和教研室为主，在此基础上学校将采用全面审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复审，最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印制并实施。教学大纲的审核也要采用层层目标责任制的办法进行。

4. 学校要求各院（系）等教学单位充分利用本学期后半部分和寒假这一段时间，认真完成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任务。下学期开学初至三月底，完成教研室、院（系）和学校审查，最后付印实施。

5. 编制教学大纲，时间紧、任务重，学校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好，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这项重要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末考试命题和进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计算的通知

政教发【2017】4号

一、期末考试命题原则及要求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校发〔2014〕59号文件），现对全校期末考试命题原则及要求说明如下：

1、命题原则。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试题应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选题应覆盖教学大纲中核心的知识点；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平台课程命题应注重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测试；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能够科学合理地检验出课程教学目标中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的达成情况。

2、试题要求。试题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要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区分度及合适的难易度；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与前两届试题不得重复；试题表述要准确、简练、明了。对于开卷考试的命题要注重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直接可以在教材中找到答案的题目分值不应超过总分值的20%。对于口试命题应采取题签形式，题签应覆盖本门课程知识点，保证一定题签数量。

3、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教、考分离”（如由同行命题、试题库抽题等）；考前由课程负责人组成命题小组，负责试卷的组卷工作。同一专业年级同一门课程，分成不同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的，应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命题小组统一组织命题。

4、考试应准备A、B两套试卷，其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5、对于专业主干课程，应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同行专家成立试卷命题审核小组，由课程负责人（或命题小组成员）汇报命题情况，审核小组对试卷命题的科学性、合理性、与课程教学目标的契合度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试卷审核通过后，由系主任、教学院长审定并签字。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最后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印刷。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的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审核评估、专业评估需要，现在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计算等作如下说明：

1、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各专业的课程命题时，应注意各种题型与各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由命题教师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期末考试命题与课程目标对应表”（附件1），课程负责人、系主任审核签字；专业主干课程，由命题审核小组成员填写“试卷命题审核意见”（附件1），系主任、教学副院长签字。

2、在评卷过程中，须按照命题时规划的各种题型与各课程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进行细化评分，按照附件2或附件6进行课程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计算。

3、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表-2”（附件3）。

4、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附件4），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途径和评价依据进行说明。

5、填写“成绩分析表”（附件5或附件7）并对成绩、课程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

- 1.哈尔滨理工大学期末考试命题与课程目标对应表（含试卷命题审核意见）
- 2.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表-1
- 3.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表-2
- 4.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
- 5.成绩分析表（含毕业要求指标点）
- 6.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表
- 7.成绩分析表（不含毕业要求指标点）

附件内容详见教务在线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期末考试命题和工程教育认证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的通知（政教发【2017】4 号）》，附件内容会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具体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关于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高发【2016】1号

（摘要）

一、明确教学质量信息收集渠道

教学质量信息来源主要包括：校领导调研及听课、院系领导听课、教务处常规教学检查、学生信息员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教学督导组听课及检查等。

二、明确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方式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分为定期和随机两种方式。每学期于期中、期末两个时段，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将收集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至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对于教学过程中偶发的、随机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及时进行反馈。

三、明确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途径

1、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通过填写“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改进工作表”，将需反馈的教学质量信息及要求，送到相关责任部门；

2、各相关责任部门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并及时将改进的措施、效果反馈给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3、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督办、检查、验收；

4、改进效果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5、学校每学期初公布上学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改进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改进工作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改进工作未到位的单位进行批评并督促改进。

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企业研修、培养 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政教发【20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青年骨干教师，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学校计划实施“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企业研修、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修计划）。

第二条 为了保证研修计划顺利实施，学校在每年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同时也鼓励吸纳其他社会资金支持。

第三条 研修计划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并实施。

第二章 人选与条件

第四条 研修计划旨在提高工科专业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教师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发扬我校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工科”特色，打造一支既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又能够解决前沿工程实践问题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爱岗敬业。学术态度严谨，具有团结合作精神，身体健康。具有科教兴国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业务能力强。承担过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且教学效果好的专任教师。

三、申报人员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

四、非“双师双能型”青年教师作为本研修计划的重点资助对象。2011年后入职的青年教师，参加研修计划将作为其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之一。

五、申报人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学术思想活跃，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科研基

础和针对性较强的研修项目，在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后可明显提高工程实践教学能力。

第三章 申请与选拔

第五条 人员的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确定等程序进行。

一、学校按照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年度教师“研修计划”，每年十一月发布下一年度选派通知及派出人数，由学院组织个人申请。

二、学院对申请教师的业绩进行考核，并将拟推荐教师人选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推荐教师人选2人及以上的需进行排名。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教师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四、学校根据推荐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确定派出人选。“研修计划”有效期1年。学校决定派出人员在批准之日1年内，未到企业履行研修计划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研修计划，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

五、申请人员应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企业研修、培养计划申请表》。如需延续研修计划，需教师再次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企业研修、培养计划申请表》再次申请。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师研修专项经费作为青年骨干教师研修顺利实施的保障。派出教师的资助经费由学校和个人承担，同时鼓励吸纳第三方经费资助。

第七条 在获得研修资助后，申请教师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研修计划，并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办理相应手续。获资助派出教师，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定相关协议，协议应明确规定接受资助者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按期回校并到原岗位工作等内容。

第八条 “研修计划”派出教师造成的空岗由学院委派其他教师暂时顶替，派出时间为3—6个月。

第九条 研修派出教师按期回校工作后，需提交研修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确认。

第十条 由于本人原因不按期回校工作的教师，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赔偿和支付全部资助费用，学校按聘用制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如不按规定赔偿，则本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一条 研修人员的考核。派出教师研修期间应与学校保持联系，研修回校后须在十

个工作日内提交研修总结报告，同时提交研修期间的研究成果（包括企业优秀典型案例，新工具，新方法和新工艺等）。

第十二条 获资助派出教师在发表和完成的与资助项目有关论文、研究项目或取得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曾获‘哈尔滨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研修计划’资助”。

第十三条 研修考核合格者，在副高职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研修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者，工作量按同专业同级职称理论教学平均工作量核算（博士新入职二年内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试行)

一、评价目的

1、对教师教学质量给予客观评价，为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等提供依据。

2、激励广大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3、全面获取教师教学质量的有关信息，为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及时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原则

1、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2、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评价对象和内容

凡承担我校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师均在评价范围。评价的内容包括：组织教学，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方面。见附件中各种教学质量评价表中列出的评价项目。

四、评价组织

由教务处质量评估中心、学院（部、中心）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实施。

五、评价的方法与程序

1、教师教学质量由学生与专家每学期评价一次。

2、先由学生每学期末对每位承担理论课和实验课（校内实习课）的教师进行评价，通过在网上填写评价表（见附件一、附件二），按评价项目对每一位任课教师给出等级或打分，提交。（约束条件：学生不完成对任课教师的评价则不能进行考试分数的查询和网上选课）。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通过统计软件进行统计。

3、为了提高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在统计中，每一教师都去掉 10%的

最高分和 10%的最低分，计算出平均分。然后以学院（部、中心）为单位按得分多少对理论课、实验课（校内实习课）任课教师分别进行总排序，并按比例划定教学水平的等级，其中，排名 \leq 前 20%预定为优秀； $20% < \text{排名} \leq 70\%$ 之间划定为良好； $70% < \text{排名} \leq 95\%$ 之间划定为合格； $95% < \text{排名} \leq 100\%$ 预定为不合格。

4、在学生网上评教的基础上，采取专家随机听课的方式（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以院为主）对预定为优秀和不合格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再次评价（评价表见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认定是否为优秀及不合格。对认定不合格的教师要慎重，至少要由两名以上的校、院级督导同时随机听课 2 次以上。

六、评价结果反馈

1、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将学生网上评价排序结果和认定等级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布。

2、专家听课对任课教师教学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本人反馈交流。

3、专家将听课中发现的教学有关问题及时与各有关教学单位沟通和交换意见。发现好的典型，向有关部门建议推广或观摩教学。

七、奖励与惩罚

1、两学期排序均在前 5%的教师有资格申报参评下届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

2、两学期排序均在前 20%的教师有资格申报下一年度评选优秀主讲教师和优秀实验教师。

3、连续四个学期排序均在前 70%的教师有资格申报晋升教师系列职称。

4、教师有一次被认定为不合格，黄牌警告，安排帮、改，教学课时津贴乘 0.8 发放；二次被认定为不合格停课整改；累计三次被认定为不合格，则调离教学岗位。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1、实验教学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日历。实验教学日历要在实验前的一周，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科。实验教师要在课前写好教案，并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实验项目和学时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时，应由系或实验教师提出，经院主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动。

2、实验课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课前，要作好一切准备工作，并预做相应实验。初次指导实验或开新实验的教师必须在主管院长（或校管实验中心主任）领导下，进行试讲。试讲不合格者，不允许指导实验。

3、学生第一次到本实验室做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在实验过程中，对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该生此项实验按不及格处理。

4、在上实验课时，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向学生认真讲解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讲解时语言要求精练，占用时间不可太长。根据实验内容和条件，应尽量减少实验分组人数，争取使每个学生有较多的动手机会。

5、学生要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写或重做实验。

6、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要对学生的实验课进行认真的考核。

(1)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采取操作加笔试相结合的考试方法。

(2) 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实验课成绩，要根据学生在实验中的动手能力和完成实验报告的好坏情况，综合给出成绩。并可根据本门课程的学时多少，可按10%-20%的比例记入本门课程的成绩中。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待补做实验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

7、实验教师在评定成绩的过程中，一定要认真。在一个班级中应按下列比例控制成绩：优秀者小于20%，良好者小于40%。

8、实验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不断进行实验教学改革，更新实验内

容，努力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及创新实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9、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达不到此条件的指导教师，应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哈尔滨理工大学新教师培养及教学培训制度

以“教学是强校之本、科研是强校之路、学科是强校之基、人才是强校之源”为指导思想，为实施“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使新教师尽快熟悉教师的岗位职责，掌握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胜任教学工作岗位，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一、培养及培训对象

新教师培养及培训对象为：我校聘任的入校不满一年的教师岗专任教师，包括新毕业的博士、硕士，从外单位调入和招聘的未从事过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教师；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且没有系统地承担过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毕业分配或调入我校、或校内拟转岗至专业教研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以及学院（部）认为有必要经历导师制培养的各类教师。

对以上人员实行为期 2 年的导师制培养，同时进入相应课题组或学科团队。对于各院（部）经过多方考核，全院公认的教学效果优秀的青年教师，并经学校专家和相关部门认可的，可不再指派导师，但要进入相关课题组或学科团队，由课题组或学科团队指派专人负责其工程实践或科学研究的指导工作。

二、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

1、导师人选

青年教师导师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优良的职业道德风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每位导师每轮可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

2、导师职责

(1) 负责对培养对象开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

(2) 负责制定业务培养计划。

(3)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示范，配合学院，安排培养对象参加随堂听课、助课等教学活动，帮助青年教师做好拟讲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等准备工作。

(4) 带领培养对象参加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5) 帮助培养对象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状况、科研方法，对青年教师今后的科研方向、研究内容、创新能力等进行指导。

(6) 对青年教师的指导期结束时，导师要撰写青年教师导师工作报告，对培养对象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情况做分析评价和鉴定，并对后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议，工作报告列入青年教师的业务档案。对经过培养和考核后不适合担任教师岗位工作的青年教师，导师有权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及时向院（部）和学校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3、对被培养对象的要求

(1) 被培养对象要听从单位和导师的工作安排，按照导师的培养计划，完成导师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2) 培养对象要在导师的指导和带动下，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

(3) 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继续教育的人员，或实行导师制后仍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人员，学校将做出调离教师岗位、解聘等处理。

三、新教师助课制

1、学院（部）要统筹安排新教师从事辅助教学工作（以下简称“助课”），新教师到校后，必须担任2年助课或工作量相当于2年要求的实验室工作，完成年均不低于40标准学时的辅助教学工作，辅助教学的工作量中，辅助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0-15课时。博士1年，硕士含硕士以下2年，最多2门。

2、有条件的学院须安排新教师从事至少一轮的辅助实验教学工作，参与实验教学的次数不少于6次。

3、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新教师或经考核教学效果确实优秀的公共基础课新教师、师资紧缺专业的新教师，未系统地承担过高校教学工作，在承担日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同时，只须承担一学期的不低于20标准学时的辅助教学工作，其中辅助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0课时。

4、新教师在任课教师或导师的指导下，熟悉教学计划安排、收集整理教学资料、了解教学信息，随堂听课（理论课、实验课）、记教学笔记；承担辅助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工作。承担所助课

程 1/3 的课堂教学；协助指导各种实习及社会实践活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5、辅助实验教学工作。掌握有关课程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熟悉实验仪器设备的原理及基本操作；担任辅助实验教学工作，批改实验报告；学习设计创新性实验；熟悉实验教学资料和实验室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建设。

四、其他培训内容

1、教学讲座。开设关于启发式、CDIO 等教学法、教育教学理念的讲座；聘请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和督学等，结合实际教学经历，介绍各种教学方法，帮助新教师学习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2、教学观摩。组织新教师观摩教学名师和优秀主讲教师的授课，学习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3、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培训。培训新教师掌握多媒体课件开发的基本技能，鼓励和激发新教师在教学中恰当地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同时进行多媒体观摩教学。

4、专题座谈。组织学校、院(系)领导、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督学和督导等，与新教师进行广泛交流和研讨，帮助新教师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考评

1、学院(部)和指导教师在每年 6 月份应对新教师助课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学水平、教法教态等方面，考评要侧重综合素质和能力。

2、新教师在第一年完成至少一门课程辅助教学任务，经考评合格后，从第二年起，在承担助课工作的同时，方可独立承担部分教学任务。两年助课考评不合格者，转岗或调离学校。

3、新教师从事助课工作并考评合格，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

4、首次开课青年教师和新开课教师，要参加由教师所在院(系)组织的试讲，试讲合格后才能上讲台。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教师试讲制度

1、为了保证教学质量，使教师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开课，决定建立教师试讲制度。

2、试讲制度不仅适用于初次开课的教师，也适用于第一次担任新学科、新的选修课的教师。因工作较长时间脱离教学岗位后又重新任课的教师也必须试讲。

3、试讲工作由系主任主持。系主任指定五名或以上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 and 教学单位督导成员组成评议小组。试讲规模或全体教师参加或部分本学科相关教师参加，由系主任确定，试讲后进行评议。评议小组综合评议意见，系主任负责将评议结果通知试讲教师。

4、评议的办法适用于初次开课的青年教师。对于初次开新学科、边缘学科和选修课的讲师以上的教师，采取试讲与讨论相结合的办法，变试讲为学术讨论。

5、系分配青年教师讲课任务，要给予充分的备课时间。青年教师在备好所讲授课程内容的三分之二时，即可向系主任提出试讲申请，并提交备课笔记或讲稿。

6、系主任会同试讲评议小组，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备课笔记，并听取试讲教师备课情况的汇报，视其准备情况，考查其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深度、广度等，确定试讲后，通知试讲内容和时间。

7、试讲制度不仅是审查青年教师备课或确定其能否开课，而且是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手段之一。试讲制度可以加速青年教师的成长。对于初次开新学科、边缘学科和选修课的老教师，把试讲和讲座结合起来，可活跃学术空气，提高学术水平。因此，各系务必认真执行试讲制度。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与动态调整制度

培养方案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院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主要依据，是学院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是学院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教学基本文件。

培养方案应体现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主动适应当代社会、经济、科技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反映出学校的发展战略，按照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关和我校生源多样化的实际情况，实现人才培养的多目标、多模式，科学定位，体现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培养方案应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准确性、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课程设置的应用性、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培养过程的实践性、培养途径实行校企联合产学研结合的开放性、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培养方案具体实施的可操作性。

一、培养方案的修订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
2.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
3. 坚持基础性和专业性并重的原则；
4. 坚持整体优化的原则，科学处理好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
5. 因材施教，培养模式多样化，注重个性发展的原则；
6. 加强实践，注重创新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团队精神的培养；
7. 将先进教学思想、教学理念、教学改革的成果融入到培养方案中的原则；
8. 确保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和实用性；
9. 确保培养方案的纲领性，不得随意修改；
10. 培养方案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进行一次审核与微调，每2年进行一次中调，每4年进行一次大的调整。

二、培养方案审核与修订的依据

1. 依据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

2.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
3. 依据学科专业的特色；
4. 每学年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征求用人单位的意见，将用人单位反馈的信息进行整理，结合社会发展、行业需求、专业定位、专业发展趋势及师资条件，作为修订培养方案的依据；
5. 征集知名学者、行业专家建议，并向相关院校学习，吸取其成功经验，以获得建设性的意见；
6. 利用每学期召开的教学研讨会议，对任课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及创新思路进行归纳总结，作为修订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三、培养方案修订的审批流程

1. 专业所在系根据教学需要提出修改培养方案的申请；
2. 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报送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3. 经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4.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根据培养方案选定教材，进行课程安排。

四、培养方案的动态调整机制

1. 培养方案是学院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2. 审定后的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变。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时，需由院、系在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然后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理论联系实际水平，建成一支既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又具备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要求，通过鼓励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工程实践环节的学习和锻炼，强化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和能力体系，提高综合素质，丰富教学内容和案例，提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通过科学的考核方式，评价教师经过培养后的工程实践能力，并与本科生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聘任挂钩，以进一步增强培养工作的实效性；同时，通过教师下企业等形式，推动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实施对象

200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或年龄40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需承担工科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和实践环节（含生产实习、认识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通过对应专业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或认定。其他教师如本人需要也可自愿开展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锻炼。

三、培养方式与考核

（一）培养方式

从实际工作和教学需要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和教师本人专业发展方向，需要经过以下至少一种形式的锻炼增补工程实践经历：

1. 结合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协助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专业实习、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2届以上，并递交自主完成的专业实习或毕业设计全套资料。

2. 结合企业合作项目进行。作为主要项目参加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工程技术类项目（到校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工程设计类项目（到校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1 项以上，并递交自主完成的工程技术开发报告或工程设计说明书和工程图纸。

3. 联系专业对口的企业参加工程生产实践。到专业对口企业或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实践的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并递交附有接受锻炼单位证明的企业生产或工程实践报告。

（二）考核

1. 所有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专业教师均需经过工程实践能力考核。

2. 考核方式为递交考核表、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教师，经向学院申请，可认定其已具备工程实践经历：

1. 已有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工作或工程实践经历；

2. 本科毕业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相近，且完成的毕业环节是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承担并完成过指导毕业设计 2 届以上，且指导过的学生中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达到 50% 以上；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以上）或工程设计类项目（设计费 5 万元以上）1 项以上；

5. 获得过学校或以上相关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且下企业锻炼 3 个月以上；

以上均需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

四、组织与实施

1. 相关教师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个人实际制定培养计划，填写登记表，报学院审批后实施。申请认定的教师递交认定表。

2.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核。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册的教师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考核或认定；在此过渡期间，未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考核或认定的教师酌情减少安排实践教学（含毕业环节）任务，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过者不得承担工科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

4. 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结合，未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认定与考核的工科专业的教师原则上不考虑推荐申请相应学科专业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5. 教师在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实践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6. 各学科、基层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工作，积极为教师参加工程实践提供帮助。要加强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管理、检查并指导，对教师撰写的实践项目总结报告进行认真审查。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教师岗位四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在岗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宪法与法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和与人协作共事精神，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工作。

一、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基本职责

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1、2为必备项）：

1. 聘期内，年均承担1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实验、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工作；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

2. 聘期内，作为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第一作者或外单位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包括1篇A类，或2篇B类，或1篇B类2篇C类学术论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相关的教研论文3篇及以上。

3. 聘期内，承担1项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市级科研、教研项目2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款30万元及以上。

4. 聘期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2项，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至少3项，以上均为第一发明人。

5. 聘期内，由国家级出版社或国家级行业出版社或具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本人编写字数7万字及以上（前三名）。

6. 聘期内，获得科学研究或教学方面的国家级（有效名次）、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三等奖第一名) 成果奖1项。

7. 聘期内,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学习型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1项, 或省级一等奖1项; 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8. 聘期内, 主持省级视频公开课(主讲人); 或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前二名)。

9. 聘期内, 连续3年学校三级评审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且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学时达到350学时及以上。

二、其他

特殊情况者,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考核结论建议, 并经学院教师岗位评聘委员会认定。

教师岗位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考核 办法（试行）

在岗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宪法与法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和与人协作共事精神，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工作。

一、副高级教师岗位一级、二级、三级基本职责

副高级教师岗位一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1、2为必备项），且教学效果良好；副高级教师岗位二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1、2为必备项），副高级教师岗位三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1为必备项）：

1. 聘期内，年均完成1门或1门以上本科生的理论教学工作；且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实验、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工作。

2. 聘期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本人学术领域相关的论文。满足以下条件：B类及以上1篇；或C类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相关的教研论文2篇及以上。

3. 聘期内，承担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要求国家级课题前五名；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哈尔滨市科技攻关项目）前三名；或是项目负责人主持1项地（市）级以上课题或是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工作，累计进款10万元及以上；或承担1项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三名；或参与2项地市级教研项目，均为前二名。

4. 聘期内，获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科技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或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二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政府颁发的个人艺术类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美术、设计类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五名）。

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三名）；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前二名）；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第一名）。

6. 聘期内，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前三名，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或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前五名，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或主编由国家级行业出版社或具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前三名，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7. 聘期内，指导学生获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学习型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或省级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8. 聘期内，获评省级教学团队（前五名），或省级视频公开课（前三名）。

9. 聘期内，取得校级及以上优秀主讲教师、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科技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等称号及参与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奖。

10. 聘期内，连续3年学校三级评审为良好以上（含良好），且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学时达到350学时及以上。

以上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二、其他

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考核结论建议，并经学院教师岗位评聘委员会认定。

教师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考核 办法（试行）

在岗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宪法与法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和与人协作共事精神，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工作。

一、中级教师岗位一级、二级、三级基本职责

中级教师岗位一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1、2、3为必备项），且教学效果良好；中级教师岗位二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1为必备项）；中级教师岗位三级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1为必备项）：

1. 聘期内，年均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且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作为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相关的教研论文2篇及以上。
3. 聘期内，参加1项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
4. 聘期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共同发明设计人）。
5. 聘期内，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相关的教材、译著或专著1部，要求本人编写字数1万字及以上。
6.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哈尔滨理工大学认定的学习型科技竞赛并获得奖项。
7.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教学综合改革

项目等。

8. 聘期内，个人取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主讲教师、或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或科技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等称号及参与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奖。

9. 聘期内，连续3年学校三级评审为良好以上（含良好），且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学时达到350学时及以上。

以上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二、其他

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考核结论建议，并经学院教师岗位评聘委员会认定。

教师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考核办法（试行）

在岗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宪法与法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和与人协作共事精神，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工作。

一、助教一级、二级岗位基本职责

助教一级岗位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1为必备项），助教二级岗位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1为必备项）：

1. 聘期内，助教1门及以上课程；
2. 聘期内，参与本科生实践环节或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
3. 聘期内，完整担任一年班主任工作；
4. 聘期内，参加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其他

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考核结论建议，并经学院教师岗位评聘委员会认定。

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良好的人文社科素养、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能够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及专业知识解决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运行管理中工程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在机械工程领域具备现代设计、先进制造、工艺与刀具、机电控制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专业特点及毕业要求

专业特点：

本专业学生具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领域较宽广的通识基础知识、学科基础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坚持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达到知识与能力协同、技术与非技术平衡，体现素质与能力、知识与技能、技术与创新、传统与现代、设计与制造、机械与电气及计算机应用等结合的专业特点，具有强的专业特色和竞争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知识、素质和能力：

1、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知识及相关工程基础理论和机械专业知识用于解决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行中的工程技术问题。

2、能够综合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学科的基本原理识别和表达复杂机械系统，结合文献研究和分析复杂机械工程问题，获得有效解决思路及结论。

3、能够针对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中工程问题提出可行解决方案，设计满足使用要求的机械系统、零部件及加工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综合考虑健康、安全、法律、环境、社会、文化及伦理等因素。

4、能够运用机械设计、制造技术、机电控制等知识领域的理论对机械工程技术关键问题，提出研究方案，开展实验设计，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及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能够在解决机械工程问题中合理选择和使用恰当的设计技术、工艺方法、能源方式及先进设备与工具,对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能够运用机械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机械工程实践和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健康、安全、法律、社会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能够理解和评价机械设计制造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能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8、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机械设计制造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相应责任。(仅修改指标点)

9、能够在机械领域及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组织管理能力。

10、能够就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备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及答辩澄清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理解并掌握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中所涉及的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具有不断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能够不断完善自我和适应社会发展。

二、机械电子工程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注重培养和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力学、机械学、控制科学、电工电子和计算机应用技术领域基础理论,掌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的系统的专门知识和良好的工程实践能力,适应科学技术、工业进步、社会发展的需求,培养能够从事机械及电子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设计制造、控制开发、应用研究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二) 专业特点及毕业要求

专业特点:

强调机械设计能力与电控开发能力相结合,在具备了机械基础知识的前提下侧重掌握机、电、液产品设计与计算机控制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软件编程能力,突出机电

控制的专业核心地位，同时融合机器人和电液伺服系统等领域新技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锻炼学生动手能力、开阔学生视野，注重培养学生的总体设计思想及系统集成能力，体现出素质与能力、知识与技能、技术与创新、传统与现代、机电与控制及计算机应用等相互结合的专业特点。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掌握本专业所需的相关数学和机械、电子、计算机等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术规划机电系统、设计相关部件和控制软件开发的能力；

3、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规划机、电、液产品实验方案、搭建实验系统；完成实验流程、处理和分析实验数据的能力；

4、具有对机电工程问题进行系统表达、建立模型、分析求解、论证优化和过程管理的初步能力；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机电系统与部件开发和设计、技术改进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6、具有较好的人文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能正确认识本专业对客观世界和社会的影响；

7、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以及在团队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8、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具有终身教育的意识和继续教育的能力；

9、能够基于机电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10、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发展的影响；

11、熟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方针和政策，能够正确认识机械电子工程对于客观世界和社会的影响；

12、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车辆工程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应用型车辆工程专业人才，能适应专业领域及汽车产业对人才需求的动态变化。建设省内、国内车辆工程专业领域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职业素质、道德修养、复合知识结构的应用型车辆工程人才。能够从事车辆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制造装配、试验检测、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工程技术工作。能运用现代工具参与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究、试验开发、制造工艺与生产流程设计以及项目开发管理等任务。具有工程实践能力、批判思维和创新精神，能够适应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

（二）专业特点及毕业要求：

专业特点：

秉持以应用型车辆工程人才培养为前提，复合型知识结构培养为后盾，持续学习、进步和创新能力培养为依托的专业人才培养理念和办学特色。一贯注重将素质与健康、理论与实践、技术与匠心、设计制造与创新思维、解决复杂车辆工程问题与跨学科知识体系运用等知识与能力培养目标有机协同，贯穿融会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学生主要学习通识基础、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与技能，培养计划中设有汽车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电控及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安全与环保技术等特色课程模块。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职业规范\知识结构：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观念、社会责任感、人文社会科学素养、遵纪守法，有扎实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及其运用能力，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2、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车辆工程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3、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工程问题，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车辆工程专业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4、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研究：能够设计针对复杂车辆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能够利用工程科学原理采用科学方

法对复杂车辆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车辆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工程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车辆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8、沟通\转换与适应：能够就复杂车辆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9、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0、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科学的求变、求新精神。

四、能源与动力工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良好的人文社科素养、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能够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及专业知识解决能源与动力工程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运行管理中工程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在能源与动力工程领域具备热能工程、制冷与空调工程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和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需求，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二）专业特点及毕业要求

专业特点：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能源转换和利用的基本理论；培养学生具有进行热工及动力设备设计、制造、运行管理、自动控制与应用开发及研究的基本能力。设有燃烧技术与设

备、锅炉原理与设计、制冷原理与技术、制冷与空调装置等特色专业课程。本专业以培养复合、应用型高技术人才为目标，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及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基本定位，坚持不断创新地实施多方位的教育改革。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知识及相关工程基础理论和本专业知识用于解决能源与动力工程领域设计、制造和运行管理中的工程技术问题。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能源与动力工程科学的原理并结合文献，分析和研究结构设计、加工制造、控制运行及检测等工程技术问题，并获得有效结论。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针对能源与动力工程的设计、制造中的工程问题提出可行解决方案，设计满足使用要求的能源与动力系统及加工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综合考虑健康、安全、法律、环境、社会、文化及伦理等因素。

4、研究：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领域的理论对能源与动力工程技术关键问题，提出研究方案，开展实验设计，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及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在解决能源与动力工程问题中合理选择和使用恰当的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及先进设备与工具，对能源与动力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工程与社会：能够运用本专业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与评价能源与动力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健康、安全、法律、社会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能源与动力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能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能源与动力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相应责任。

9、个人和团队：能够在能源与动力领域及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组织管理能力。

10、沟通：能够就能源与动力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备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及答辩澄清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能源与动力工程问题中所涉及的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终身学习：具有不断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能够不断完善自我和适应社会发展。

13、专业技能：具备运用现代设计、先进技术、锅炉或制冷空调专门知识解决能源与动力工程特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实的工业设计和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良好的国际化视野、社会责任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道德品质优秀、人格健全，掌握现代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善于处理人一机一环境之间和谐关系，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具备产品设计、人机界面设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等设计能力，能够在企事业单位、专业设计机构和科学研究单位，从事工业产品设计、交互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以及设计推广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工业设计师后备人才。

（二）专业特点及毕业要求

专业特点：

本专业学生具备工业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和艺术知识、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主要学习工业设计表达、工业设计方法、工业设计工程等方面课程。强调工程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和训练，重视机械设计、人机工程、设计材料与工艺理论在产品中的应用和实践，体现为素质与能力、知识与技能、技术与创新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的相互结合与提高。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能够将数学、社会科学、美学、工学知识及相关工业设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工业设计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2、能够综合运用数学、社会科学、美学、工学知识及相关工业设计基本原理与专业知识分析和表达工业设计技术问题，分析复杂的产品设计问题，获得有效解决思路及结论。

3、能够针对产品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定设计目标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产品功能需求的结构及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综合考虑健康、安全、法律、环境、社会、文化及伦理等因素。

4、能够综合运用特种产品设计、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等知识领域的理论，提出判别工业设计实践中的关键问题以及产品设计研究方案，具备针对设计问题开展实验设计和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的能力，并通过信息综合获得合理有效的结论。

5、能够在产品设计领域及产品设计过程中合理选择、使用恰当的设计表现技法，使用先进设备与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演示与模拟。

6、能够分析与评价工业设计和工程实践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及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能够理解和评价工业设计制造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能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8、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业设计制造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相应责任。

9、能够在工业设计领域及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组织管理能力。

10、能够就工业设计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备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及答辩澄清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理解并掌握工业设计问题中所涉及的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具有不断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能够不断完善自我和适应社会发展。